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二年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之贸易关系并互相协助两国之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人民间之友谊，兹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货物之交换，均应依据本协定所附之中国出口货物总表及罗马尼亚出口货物总表办理之，该两货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之供给。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货物之交换及与此交换有关之各种事项，均应根据两国政府指定之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之议定书及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办理之。

在上述合同内应确定货物之种类、数量、品质、规格、价格、交货时间与地点及其他各条件。

此种合同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内订立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之货物总表，经双方同意时得变更或扩充

之，并在遵守两国出进口現行規則之下，按照本协定之各条件，另行訂立合同。

第 四 条

双方貨物价格应按照中罗两国与苏联及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一九五一年所訂之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第 五 条

双方貨物之接交，按以下办法办理之：

甲、海上运输：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海口艙面上交貨。

乙、铁路运输：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罗苏国境羅馬尼亚車輛上交貨。

丙、航空运输：中国出口貨在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并由卖方代办空运及保險手續。空运運費及保險費由买方支付。

第 六 条

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及有关費用之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由北京中国人民銀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經由羅馬尼亚国家銀行办理之。

为此目的，上述双方銀行須互相开立以卢布計算的“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并应将所收之款項相互即时通知之。任何一方的銀行于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內有無存款，应即时支付之。

一方代对方垫付之外匯，应在一个月內以相同之外匯匯还之。

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述合同之付款，如無其他協議时，由买方向卖方开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执行之。

第 七 条

关于本协定付款之各种技术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与羅馬尼亚

國家銀行另行議訂之。

第 八 条

雙方為共同監督及考核本協定之執行狀況起見，每半年檢查賬戶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即時相互通知之。于必要時，經一方提出有關改善本協定交換貨物及支付平衡等方面適當之辦法，經雙方同意後執行之。

第 九 条

在本協定有效期內所簽訂之一切合同于本協定期滿時未完成者應按協定所規定之項目，在本協定期滿後繼續執行之。

第 十 条

本協定于有效期滿後，中國人民銀行與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對於本協定第六條所述之賬戶，仍應繼續接受交款，對於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立之一切合同，應繼續辦理付款。

本協定于有效期滿之後，對於本協定第六條所述賬戶中一方之負債額，應自本協定期滿日起六個月內，根據雙方之協議，以供給貨物之方法償付之。

第 十 一 条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除任何一方在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願將本協定修正或終止外，本協定之有效期間即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自動延長一年時。雙方將共同議定一九五三年的新貨單。本協定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兩份，每份以中、羅、俄三種文字書就，中、羅、俄三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對於條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刘 靖 宇

(签字)

中国出口货物总表(略)

罗马尼亚出口货物总表(略)

罗马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代表

馬塞尔·包別斯庫

(签字)